

原住民族委員會第9屆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第2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年12月8日（星期三）上午10時

貳、地點：新莊聯合辦公大樓北棟10樓1018會議室

參、主持人：鍾興華
Calivat·Gadu 召集人(丁慧翔委員代)

紀錄：里幸·汝映
Lisin·Dongi

肆、出席人員：

鍾興華
Calivat·Gadu 委員

(請假)

林委員春鳳

林春鳳

汪秋一
Tokong Sra 委員

汪秋一
Tokong Sra

林委員玉芬

林玉芬

方委員珍玲

請假

曾委員梅玲

曾梅玲

葉委員德蘭

葉德蘭

林委員國雄

林國雄

毛喬慧
Mani·Lhkapamumu 委員

請假

吳委員永昌

吳永昌

王美蘋
Akiku·Haisum 委員

(請假)

雅柏甦詠·博伊哲努
Yapasuyongu·Poiconu 委員

洪玲代

楊委員正斌

瑪勒芙勒芙·杜妲利茂
Maljeveljev·Tiudjalimaw 代

羅委員文敏

董靜芬代

宋委員麗茹

羅玉君代

劉委員維哲

周錫蔚代

丁委員慧翔

丁慧翔

吳委員清潭

吳清潭

曾委員智勇

(請假)

伍、列席單位及人員：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蔡科員承祖

本會綜合規劃處

陳專員天石、里幸·汝映
Lisin·Dongi 專

員、潘專案助理文成

本會教育文化處

許科員凱雯

本會社會福利處

劉科長秀英、徐科員崇蘭、鍾
科員椀筠

本會經濟發展處

羅科長玉君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柯 瑞 美
Doyu·Masao 資深研究員

陸、主席致詞：略

柒、推舉主持人：

決定：各委員共同推舉丁委員慧翔代理主持會議。

捌、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決定：本次會議議程經確認，除歷次委員會議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計有討論案 2 案及報告案 1 案。

玖、確認本專案小組第 9 屆第 1 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定：

- 一、修正會議紀錄第 15 頁數據為精實創業人數為 140 人。
- 二、請於會後提供原住民族亮點產業推升 4 年計畫予汪秋一委員。
- 三、會議紀錄洽悉。

拾、歷次委員會議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

決定：

- 一、請將林玉芬委員就 9-1-1 案之意見納入參考。

二、案號[9-1-1案]、[9-1-4案]、[9-1-5案]等3案，解除列管；[9-1-2案]繼續列管，請依委員意見進行文字內容修正，並將口頭報告納入書面報告，提至性平會教育、媒體及文化小組討論、[9-1-3案]於原住民族傳播法訂定後併入列管。

拾壹、報告案

第1案

案由：本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0年1-10月院層級與部會層級議題辦理情形案。

決定：

- 一、請教文處於12月15日之會議提出本次會議所提之建議。
- 二、地方政府職訓班部分，請地方政府於職訓班辦竣後，盡快辦理結報，並將性平處意見納入未來執行依據。
- 三、原民台執行情形提報部分洽悉。
- 四、院層級議題三辦理情形洽悉。

第2案

案由：本會109-110年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推動策略辦理情形案。

決定：

- 一、洽悉。
- 二、請教文處於辦理民族教育調查統計業務時納入性平處建議。

拾貳、討論案：

案由：研擬本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部會層級議題)(111-114年)(草案)

決定：擇期召開會議討論推動計畫，並採視訊會議進行。

拾參、散會(中午12時34分)

發言紀要

壹、歷次委員會議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

一、9-1-1 案：青年租金補貼之族群統計報告案

林委員玉芬：

1. 都會區族人申請租金補貼時，房東有時不願意配合提供建物謄本或相關資料，這部分該如何處理？
2. 偏鄉地區的房子多無保存登記，不符合租金補貼之要件，若需符合租金補貼要件，則須回歸到民國 70 幾年，出具公所或縣府證明，希望原民會能再協助向內政部溝通。
3. 簡化建築管理自治條例後續是由中央或是地方推動？

公建處周副處長錫蔚：

1. 針對都會區族人申請租金補貼遭遇問題部分，將納入都原發展方案委託研究研議。
2. 針對原鄉部分，將朝向簡化建築管理自治條例方向推動，如花蓮縣政府目前正委託建築師事務所進行研議該縣的建築管理辦法。

二、9-1-1 案：原住民身分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是否有違反性別平等之研析案

綜規處陳專員天石：

原住民身分法第 6 條第 2 項與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標準一致，上個月法務部已針對民法「非婚生子女」的用語研議修法進行討論，若未來將「非婚生子女」用語拿掉，姓名條例或戶籍法或原住民身分法之用語皆可一並處理。

身分法第 6 條第 2 款會做此規定，係於立法之初可能參照民法規定，即以血統兼採認同主義之立法原則，又民法 96 年修正時，從條文用語來看，看似只要經過認領，就涉及原住民身分之取得或喪失，進而衍生性別歧視。

誠如本次提出之書面報告，原住民身分需透過表彰血統來源的姓氏來取得，這與以傳統命名制度一致；從具原住民血統一方之姓氏於部落或原住民族確實能達到識別血統來源之功能，例如，我姓陳，而我媽媽姓高，我在媽媽的部落只要說出我媽媽的名字，部落就知道我是高家的人。

所以基於文化要素考量，將從具原住民身分一方之姓氏(尊重使用漢姓之習慣)規定，或是取用原住民傳統名字之文化要件，納入法條中，以顯示對其原住民血員及原住民族文化之認同。

性平處蔡科員承祖：

經檢視研析報告，針對官曉薇、姜貞吟委員於「教育、媒體及文化」分工小組第24次會議上所提婚姻雙方有協商子女姓氏權利造成原漢婚姻子女的平等權差異及因漢文化從父姓之社會實踐差別待遇，影響到原住民身分法間接歧視之情形等意見，原民會未有相關說明及回應，建請原民會補充內容，以及業務單位於會中發言補充之內容，亦請一併補充於報告中。

林委員春鳳：

1. 前次會議也深入探討本議題，原民會承辦單位用心做了許多論述，建議提供予性平處教媒文小組的資料中需補充本次口頭資料及書面資料補上。
2. 對原住民族來說，法條的規定並無性別歧視之意，我們考量到的是文化或尊嚴是否有充分展現到；每次都追究法律字面用意，請性平委員從文化層面出發並於性平會議中多發言。

曾委員梅玲：

本案牽涉層面廣，且教媒文小組亦列為專案討論，因此建議將報告內容修正。

汪委員秋一：

1. 建議補充書面資料最後一頁「要件」處，修正為取得「原住民身分要件」。
2. 本案要提出書面報告還需釐清當時委員提出之意見為何，才能研判是否有違男女平等原則；再者，本案報告分為三層次，即男女平等原則、原住民血緣正統原則及文化傳承之立法目的，書面報告若以這三層次進行研析，對於是否有違性別平等仍待商榷，因此報告應以男女平等之原則作為書面報告之立論基礎。

綜規處洪副處長玲：

經過前次與本次討論，條文內容並無違反男女平等，只是在條文文字上看似有違男女平等，將於書面報告中補充今日口頭報告及委員之意見。

三、 9-1-3 案：本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8 至 111 年)110 年 1 月至 6 月院層級 議題辦理情形案

汪委員秋一：

1. 原文會明年屆期改選，前次分組小組會議討論到有新定法令，惟目前都還在研訂階段，明年屆期改選時將依據哪一法令進行改選？
2. 原文會設置條例未規定部分應依照其他法，請問性平法有無規定委員會之委員或董監事須納入性別比例原則？

性平處蔡科員承祖：

上位法規並無明定機關或組織之委員或董事須符合三分之一之規定，有關性別比例之規定是依據性平政策綱領規範。

葉委員德蘭：

1. 前次會議決議主席裁示，聘用時須納入性別比例原則，請問原民會有相關的聘任作業辦法或基準嗎？若有相關辦法，請納入比例原則，若無，該如何執行比例原則？
2. 建議本案繼續列管，俟「原住民族傳播法」訂定完成或是組織章程規定修正後再解除列管。

教文處瑪勒芙勒芙.杜妲利茂專門委員：

1. 原文會設置條例未規定性別比例，新修訂之原住民族傳播法有訂定性別比例原則，該法刻正制定。
2. 明年上半年將於公開徵選程序中，將依性平比例納入審薦過程。

主席提示：

請教文處會後查詢有無相關法源可作為原文會董監事遴聘之依據。

貳、報告案

第 1 案

案由：本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 110 年 1-10 月院層級與部會層級議題辦理情形案

一、院層級議題：推動三合一政策之托育公共化

林委員玉芬：

1. 開辦部落托育班有條件限制，請問目前有無相關數據顯示未入學孩子之統計，進而可縮小範圍，確認還可以辦理部落托育班之地區，也可以瞭解而這些地區未辦理部落托育班之原因，並從中協助解決所遇到之問題；針對有需求之地區，進一步調查可合理運用之空間，如使用已裁撤之學校辦理部落托育班，以完善幼兒教育。
2. 目前教保中心面臨的問題為，沒有單位願意承辦，有些地方有設置需求，但是設置的門檻過高，以至於未能適時補強，希望能真正盤點還未入學孩子的數量，確認其所在地區之空間能否設置，若屬可行，則鼓勵民間團體承接，並協助其解決相關問題。

教文處瑪勒芙勒芙.杜坦利茂專門委員：

1. 幼兒學習資料於主責機關教育部，需行文請教育部提供數據；設置教保中心有很多條件，其申請程序為登記立案社團向地方政府申請成立教保中心，此一階段為前置作業的登記階段，權責單位為教育部，本會每年與教育部召開部落工作圈會議，本會協助並扶植想設置教保中心之社團，因此，本會 109 年修正補助要點，即本會提供有意願申請設置教保中心之立案社團於籌備期 3 個月期間補助經費。
2. 本會與教育部之工作圈會議，縣市政府都會盤點有需要的區域，如今年增加的蘭嶼，前經臺東縣政府盤點後提出設置，同時也須確認設置空間之安全性及部落能否合力參與，因此設置的條件與設置幼兒園不同；近期地方政府也至卑南、賓茂、港口等部落檢視能否設置教保中心，未來會再追蹤前開地區設置教保中心之進度；誠如委員所提，設置教保中心有一定難度，在維持教保中心營運穩定度之同時，也需謹慎評估縣府提供的資料及盤點作業。
3. 110 年 12 月 15 日將就教保中心議題進行會議討論，會中一併反應委員之建議。

主席提示：

業務單位回應每年初本會與教育部召開部落工作圈會議瞭解設立之意願，而委員意見係是否能全方面盤點所有需求，全面性的數據能否透過何種平台或是以行文方式請教育部提供？

葉委員德蘭：

1. 因為下一期也有列績效指標，且配合教育部滾動式修正，建議原民會能否自行積極盤點有需求之地區，不用以增加設置一間為目標值。
2. 下次能否完整盤點部落現有的托育措施，亟需補強之處為何，並提出數據，如此較能理解本議題的真正意涵。

綜規處洪副處長玲：

互助教保中心係補強原鄉托育空間，並非幼兒教育主要場域，原鄉有足夠幼兒園的話，會優先就讀幼兒園，因此需求本來就少，以上補充說明。

二、院層級議題：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

性平處蔡科員承祖：

1. 院層級議題 2 及部會層級議題 2 之原住民族職業訓練運用計畫，請留意執行進度，另建議未來宣導報名時，可納入破除職場性別隔離議題，並提供不同性別之保障名額，以鼓勵不同性別學員參訓。
2. 院層級議題 2 辦理 5 場教育訓練及原住民電視台製作 73 則新聞宣導成果，請補充宣導主題內容及新聞宣導內容清冊，以利檢視所執行宣導內容有無符合本項議題(非刻板印象)之政策目標。

社會福利處董副處長靜芬：

未來辦理職訓班時將參採性平處建議。

原文會柯瑞美 Doyu・Masao 資深研究員：

1. 執行情形前經相關會議建議，內部重新定義有關文字，108 年及 109 年分別應該是 30 則及 60 則性平相關報導，今年已完成製作 80 則，明年目標預計為 100 則。
2. 本會(原文會)除了傳統電視節目外，另設有新媒體網路平台及 Podcast 頻道都針對相關性別議題(性別刻板印象、歧視的議題及性平議題)都納入講題中；以往多針對女性及幼兒為目標對象，透過幾次性平會議，獲得更多資訊與政策，也都呈現於媒體報導中，未來節目製播將會強化上開性別議題；會後會將有關之議題提供予各部門作為資訊參考。

三、部會層級議題：編制具有原住民性別平等意識之族語多元教材，利用網路媒體管道，提供族人與一般國人習知具原住民族性別平等相關傳統知識管道

葉委員德蘭：

1. 請問族語繪本為哪些族語？自 108 年起至今已完成製作 12 件族語繪本，以目前完成的數量是否足夠？
2. 另因明年本土語言即將上路成為必修課程，族語教材有沒有可能推出雙語版本，屆時將可協助必修本土語的老師及學生利用繪本學習族語及其中的性別意識。

教文處瑪勒芙勒芙.杜坦利茂專門委員：

1. 本會每年都出版 10 本族語繪本，每一繪本都有 16 族語跟中文對照。
2. 這 10 本繪本教材都是找族語老師編纂，可至網站點選任一族語觀看；至於下載點閱人數，會後做確認。

曾委員梅玲：

1. 族語 e 樂園網站有放置族語教材，能不能於網頁中補充呈現其對照的族語。
2. 網頁能否呈現瀏覽（閱覽）或下載人次，可得知哪種繪本較受歡迎，未來可就較受歡迎的繪本重新製作或調整。

主席提示：

請教文處於會後再去確認族語 e 樂園網站操作方式，讓民眾能於各種載具中顯示繪本之族語。

四、部會層級議題：提升任一性別族人，擁有平等的政策性金融貸款使用機會

汪委員秋一：

本項部分項目已執行完成，部分項目仍在執行，有些還沒提列資料，請問何時能夠看到年度執行報告？明年開專案會議時能提出嗎？

性平處蔡科員承祖：建議宣導可結合勞動部「微型創業鳳凰」專案之免費創業準備課程等資源，以提升其創業知能，促進原住民族女性經濟自主。

葉委員德蘭：

1. 目前與績效指標之比率差距很大，能否於三個月內達成？沒達成也沒關係，可以看使用基金貸款的申請案及核准案，女性係因哪些條件未被核准？哪些未符合？經發處能否協助這些女性達成銀行貸款條件？
2. 女性是否知道貸款資訊？宣導是否有針對女性宣導？建議主動了解獲貸女性如何運用貸款，也許多數女性都有雷同貸款目的。
3. 為加強女性可以得到銀行貸款，可以逐件請銀行提供女性不予核貸原因，並主動協助女性申請銀行貸款。
4. 請補充具體作法 1 本來就要做的追蹤統計件數。

林委員玉芬：

1. 原民會有推出原住民族產業升級計畫，可從中宣導參加經濟貸款計畫。
2. 可透過金融輔導員經手之案件瞭解每一個案。
3. 民眾向其他部會推出之計畫申請貸款時，需完成該部會辦理之相關金融課程，課程內容包括貸款事項。
4. 應指導族人在創業貸款前的準備，如信用如何維護，如何預備貸款；偏鄉地區宣導都在文健站辦理，但是對象都是老人家，因此，辦理預備課程有其必要性，對象也應針對目標族群辦理。
5. 請問目前貸款基金總額多少，是否有挪為其他使用？

經發處羅科長玉君：

1. 了解女性無法貸到款的原因：由於貸款權在銀行，本會沒有相關資料，據了解可能都是信用不好，以及無還款能力，以至於核貸金額較少或甚至是不予核貸；至於信用不好部分，今年度與金管會建立平台，金管會推出金融知識普及六年計畫，針對信用不好的族人，本會綜發基金貸款計畫都有與金管會計畫結合，本會亦至全國 55 個原鄉地區辦理 87 場次教育訓練，也特別針對按月償還或信用不良部分，請金管會講師特別加強宣教育訓練，此外，宣導作業也由地方政府辦理，本會金融輔導員也都於現場鼓勵族人參與。
2. 有關性平處建議結合鳳凰專案部分，該專案為創業計畫，本會有其他創業計畫（如輔導精實創業計畫），也鼓勵女性參與

3. 貸款宣導部分，定期與金管會及地方政府合作辦理宣導工作：在計畫說明會也加入融資宣導，甚至今年推出的「雲世代產業數位轉型-數位翻轉原住民族事業」補助計畫，亦有安排融資宣導。
4. 今年有與美國在台協會合作「百合綻放新創學程計畫」創業培力計畫，告訴女性族人如何運用金融輔導團隊，當族人遇到相關問題，如何透過金融輔導員協助解決，本會都將相關資訊納入宣導活動中。
5. 我們能夠去了解女性未核貸之原因，由於相關資料都在銀行，因此會再向銀行了解哪些層面導致女性無法獲貸。若需要逐件請銀行提供不核貸之原因。
6. 本會有規定申貸前要完成 20 小時的預備課程。
7. 具體作法 1 的件數為核貸件數，
8. 會再就汪委員建議了解本會是否有相關成果報告或統計。
9. 基金管理網有創業貸款資料，亦有設置金融輔導專線。
10. 經濟部新創圓夢網有也有本會創業貸款資料。
11. 目前綜發基金用途為提供貸款及其他使用（禁伐補償），目前總額為七十多億元，存款為四十多億，只要符合支用辦法，都可申請基金。

曾委員梅玲：

1. 金融輔導員仍是以銀行端要求，請族人於符合銀行之條件好向銀行申請貸款。誠如葉委員所說，應分析了解被拒貸女性這麼高，可能因為沒有獨立帳戶，或可能沒有土地資產，自然不符合銀行端的要件，因此，為保障女性申貸權益，原民會應再與銀行就女性族人申貸資格進行討論。
2. 回歸到具體作法，應探究核貸率及核貸金額較低者進行原因探究。

汪委員秋一：

1. 本案會內有沒有提出相關成果報告或統計報告。
2. 從過去到現在有沒有針對貸款議題做專案調查研究？
3. 是否要了解貸款結果或問題，作為擬定輔導的政策及加強宣導。

主席提示：

1. 有些創業資訊可納入創業宣導中。
2. 請依委員意見了解申貸需求，適時提供族人協助。

3. 請提供本會相關推出之申貸資訊請一併提供給委員參考。

第 2 案

案由：本會 109-110 年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推動策略辦理情形案

一、就業經濟組：

葉委員德蘭：

1. 能否提供「第 9 屆原住民族女性意見領袖人才培訓」課程表給委員參考。
2. 如何能得知原住民族性別文化及國際性別議題與趨勢。

社福處董副處長靜芬：

會後提供會議手冊給委員參考。

二、教育、媒體及文化組：

性平處蔡科員承祖：

請原民會未來關注原住民族內多元性別族群之權益保障問題，並補充相關推動成果，以完整呈現綱領內涵。

葉委員德蘭：

會議資料第 43 頁分析調查統計結果可以在哪裡找到資料？

教文處瑪勒芙勒芙.杜坦利茂專門委員：

目前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刻正驗收，都會放置於本會官網。

三、人身安全組：

曾委員梅玲：全國就服員在職訓練之辦理情形，參與人次修正為參與人。

葉委員德蘭：

辦理情形填寫內容應扣合辦理措施，請問所出版之 2 期法學期刊有哪一篇文章與原住民族因文化差異而遭受到司法審判案件有關，請於會後提供予委員參考。

四、環境、能源與科技組：

性平處蔡科員承祖：

有關環境、能源與科技組(二)「不同性別與弱勢處境者的基本需求均可獲得滿足」之預期目標，建議未來可針對偏鄉部落高齡或身障等原住民族女性群體提出相關具體服務措施或策略，以改善多重不利處境群體之處境。

參、討論案

案由：本會針對偏鄉部落設立社會住宅之可行性報告案。

葉委員德蘭：

1. 性別議題 2 之性別主流意識，請業務單位再檢視是否有這一專有名詞，標題應調整為提升南島民族青年國際交流之性別觀點/性別平等意識/性別面向。
2. 性別議題 4 之策略應納入實質產出並放置網路，提供主流社會認識到女性族人對社會的貢獻。
3. 性別議題 5 仍屬參與性質，且與性別議題 1 重複，建議合併辦理。
4. 建議下次討論時採線上會議進行。

性平處蔡科員承祖：

1. 有關部會層級各議題之重要性項目，請依「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1 至 114 年)編審及推動作業注意事項」第參點第二項第(二)款規定，運用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資料說明各議題之重要性。
2. 有關部會層級議題 1，考量本議題名稱為提升原住民族女性政治參與機會，惟本議題之目標與策略項目未針對原住民族女性為對象提出相關具體做法，爰建請原民會予以修正或補充，以回應本議題之政策目標。
3. 有關部會層級議題 3 之績效指標欄位，建議本項績效指標朝向委員任一性別不少於 40%或將委員組成性別比例不少於 1/3 納入組織法規方向推動，使諮詢會議能包含不同性別觀點之意見。
4. 有關部會層級議題 5 之績效指標，考量現況與問題中原民會提出近 6 年審查評比會議女性委員為 36 人次(占 21.69%)，爰建議所訂之目標值 1/9(約 11%)應向上調整目標值以具挑戰性，並建議具體作法納入建立人才資料庫或訂定暫時特別措施，以積極提升女性參與比例。另針對參與原民會辦理公共建設補助計畫之女性占比，建請原民會釐清定義。
5. 本案需於 12 月底前報院，提醒原民會掌握時效。

曾委員梅玲：

1. 推動計畫訂定內容必須為可執行也可測量。
2. 能否擇期充分討論推動計畫內容。

主席提示：

1. 請業務單位參考委員意見修正推動計畫。
2. 因本案仍須時討論，請務必擇期討論並依期程提送本會性平推動計畫至行政院核定。